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彭至宇
傳真：03-8225684
電話：03-8225672
電子信箱：ac812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0800743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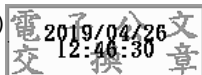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、行政院函。2、一百零九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。
(1080074397_Attach000.pdf、1080074397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訂定「一百零九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」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8年4月15日院授主預字第108010085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

108/04/26



1080002264